

水务行业数据统计与分析

采购需求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06月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务行业数据统计与分析

2. 项目目标

基于智慧水务建设需求，按照“指标不漏、内容不重、数据全面、逻辑清晰”的原则，统筹供给侧和需求端优化统计报表制度，从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效率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角度，建立协同、高效的智慧化统计工作机制；通过数据汇聚、治理、核查和整编，完成水务统计各项成果和产品，并深度挖掘分析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关系，实现水务报表高效化、水务统计科学化、数据支撑智能化，切实提高水务统计工作的决策支持和服务保障能力。

★3. 标的内容

主要包括：（1）开展统计数据调查及数据质量核查，对全市抽样开展统计数据调查，并对统计数据填报、审核过程发现的典型问题质量核查；（2）基于统筹供给侧和需求端优化统计报表制度，构建快速一体化智慧水务统计流程；（3）完成年度水务统计培训、数据审核、分析等，完成各类报表及统计年鉴、指标手册等数据产品；（4）从水与城市运行、经济发展的关系等方面，深入开展水与经济社会协同分析，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建议。

★4.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63.5054 万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提交。

3.3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大纲或工作大纲，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小写：)；

(2)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提交项目月报、季报等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小写：)。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二)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 3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三、服务要求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水务统计工作是北京市水务局完成水务部门基础数据统计职能的常规性工作，长期以来，统计部门一直采用标准报表方式进行数据统计，然而随着水务行业监管和服务社会的精细化、智慧化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统计方式已经不能保证水务数据的全面性、精准性、及时性的需求。

随着国家统计云建设和智慧水利的迅猛发展，北京智慧水务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针对水务统计数据量大且分散、审核机制不健全、业务应用不充分、服务能力不及时、水务数据动态挖潜和分析研判不充分等问题。结合 2023 年市委、市政府对市水务局统计督查考核的意见，项目拟在保障现状统计任务和成果产出的基础上，增加数据调查和核查，并以“取供用排”数据贯通为抓手，按照“数据全面、逻辑清晰、责任明确、流程简捷”的原则，优化水务统计数据汇聚路径及面向不同服务对象的填报、审核机制体系，挖掘分析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关系，实现水务报表高效化、水务统计科学化、数据支撑智能化，推进水务统计和智慧水务的深度融合发展，切实提高水务统计工作的决策支持和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水务统计工作更好地为首都水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二）研究目标

基于智慧水务建设需求，按照“指标不漏、内容不重、数据全面、逻辑清晰”的原则，统筹供给侧和需求端优化统计报表制度，从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效率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角度，建立协同、高效的智慧化统计工作机制；通过数据汇聚、治理、核查和整编，完成水务统计各项成果和产品，并深度挖掘分析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关系，实现水务报表高效化、水务统计科学化、数据支撑智能化，切实提高水务统计工作的决策支持和服务保障能力。

（三）工作内容

1、开展统计数据调查

（1）统计对象基础信息调查。根据水务统计年鉴填报任务，开展对全市 17 个区（含经开区）的供水、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节约用水、水利工程、水环境、节水灌溉、水保与水生态、雨水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水务管理、水务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水务统计数据采集手段、填报方式、数据颗粒度等现状调查。

(2) 支撑统计数据检查。结合水务统计数据填报、审核过程发现的典型问题（如数据变化幅度大、报表间数据关联异常等），对填报单位进行统计数据督察，重点对采集数据源、数据采集时间、填报方式、上报流程、责任机制等进行现场复核查验，查找和分析原因，提出限期整改清单，保障水务统计数据有源可溯、有据可查，统计数据真实有效。

2、统筹供给侧和需求端的统计报表结构优化

“以“取供用排”数据贯通为抓手，构建快速一体化的“简约采集、归类整合、逐级审核、自动制表”的智慧水务统计流程，重塑水务统计路径及面向不同服务对象的填报、审核机制，支撑构建智慧化的数据统计模块。

(1) 优化水务统计指标体系。遵循“数据全面、逻辑清晰、责任明确、流程简捷”的原则，对现有的 13 类不同统计对象按照“取供用排”社会水循环全链条过程管理对统计对象进行分类，同时对 3200 个统计指标进行“瘦身”，并在统计对象和统计指标细分的基础上规范统计指标的口径和颗粒度，优化建立“一数一源”的基础台账数据指标库；

(2) 分类建立数据汇聚路径和流程。针对不同填报对象和管理对象，基于业务逻辑、数据共享等，分类建立自下而上不同层级数据间逻辑关系。根据不同填报对象、不同水资源管理链条、不同级别管理部门审核逻辑关系，综合考虑市大数据中心和智慧水务‘取供用排’平台建设成果，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分类构建水务统计指标汇聚路径和流程，并对表内、表间相关数据建立自动校核逻辑关系，实现水务统计数据的简约采集、归类整合。

(3) 建立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基于不同类型数据汇聚路径和流程，明确填报对象、区级、市级等统计部门的责任和分工。基于“一数一源”数据自动校核结果，建立“区级审核、市级审查、会商审定”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支撑数据质量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之内，以保障数据真实有效，为水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4) 建立基于上报需求的报表自动汇聚机制。针对不同上报对象（水利部、住建部、统计局等）、不同周期（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统计报表数据需求，基于水务统计报表结果建立“自动抽取、自动汇聚、自动校核、专家审定、业务确认”的数据汇聚机制，以保障上报数据及时有效。

(5) 智慧水务统计机制试点建设。选择 1 个典型区域或者典型水厂，一方面结合

市水务大数据中心和智慧水务‘取供用排’平台建设，按照“简约采集、归类整合、逐级审核、自动制表、多维展示”的统计数据汇集路径和审核机制进行试点建设，一方面结合市水务感知中心，建立统计数据与感知数据有效衔接路径和自动相互校核机制，以提高数据的时效性、有效性等。

3、水务行业数据年度统计与上报

开展水务统计数据校核、分析、核查等工作，完成各类报表上报及统计年鉴、指标手册等数据产品生产工作。

(1) 水务统计技术服务指导。定期对各单位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集中学习水务统计相关政策文件，培训现行统计报表制度，保障收集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提供水务统计管理系统操作、审核、反馈等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

(2) 开展水务统计数据治理。对不同类型（13大类）、不同时间（快报数据、月度数据、季度数据、年度数据）水务统计数据整理、审核、汇总、分析，保障数据产出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3) 完成水务统计数据上报任务。基于治理后的数据，分类汇总，完成水利部、住建部、市统计局的快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统计上报任务。其中快报7张（267项指标）、月报18张（440项指标）、季报6张（174项指标）、年报110张（2427项指标）；

(4) 编制2024年水务统计产品。根据采集的数据，完成2024年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2024年北京市水务统计主要指标手册、水务统计工作手册等水务统计数据产品的制作；

4、水务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协同分析

从行业自身运行态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水与城市运行、经济发展的关系等方面，深入开展水与经济社会协同分析，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建议。

季度与年度水务运行态势分析评估。按季度开展全市水资源自然循环、取供用排和再生水利用社会循环、水务投资、市民诉求热线等水务运行情况的综合分析，研判全市及不同行业用水态势，深度挖掘水务运行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建议。

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构建。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生态等因素，构建水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建立耦合协调评估模型；开展市、区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发展评价，定量评估水

与社会经济协调演变趋势及规律，提出水与社会经济协调优化配置思路和调控方向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为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7 月，其中 1 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大纲；2 个月内完成开展统计数据调查及数据质量核查；4 个月内完成基于统筹供给侧和需求端的统计报表结构优化；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完成务行业数据年度统计；2025 年 6 月前完成水务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协同分析；2025 年 7 月完成项目验收。

（四）预期成果

- （1）完成基于供给侧和需求端的水务统计报表制度优化设计；
- （2）完成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水务统计主要指标手册、水务统计工作手册等统计产品；
- （3）完成水利部、住建部、市统计局的水务统计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上报任务；
- （4）完成季度与年度运行态势分析报告和水务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协同分析专题报告。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专业技职称证书。

注：专业以职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项目团队高级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

注：专业以职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提供技术创新成果，划分几等次。

四、项目验收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进行技术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采购人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